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泰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2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16號、114年度偵字第4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郭泰昇（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85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犯罪事實

㈠郭泰昇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8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95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猶未戒除毒癮，復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先於113年11月25日晚間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重新路口附近，以對價新臺幣（下同）24,000元購入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而持有之，旋於同年月27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地下室停車場，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㈡郭泰昇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其代謝物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上述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其尿液濃度甲基安非他命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之濃度亦在100ng/mL以上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3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為員警葛復興、李奇樺、余明展、蔡葉闔攔檢盤查，當場在上開車輛內及排檔桿面板下方扣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經將如附表二編號1之1至1之5、2所示之物送鑑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另經採集其尿液送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1960ng/mL、3600ng/mL。

三、原審適用法條

㈠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㈢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自113年11月25日晚間某時許購入第二級毒品時起至同年月27日下午15時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㈣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0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4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其罪質及保護法益與附表一編號1所犯之持有逾量毒品及附表一編號2所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具有關聯性，且均屬故意犯罪，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之父親目前中風，母親高齡，均無人可以照顧，且被告現在已經沒有接觸不好的東西，懇請請求從輕量刑。

五、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仍為供己施用而購入純質淨重逾2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顯見其守法觀念不足，行為實為偏差，並造成社會治安潛在之危害，又知悉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仍恣意駕車上路，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已超越行政院所公告具抽象危險之濃度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微，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數量非微、時間非長、尿液檢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等旨。原審既已依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原判決自無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被告就量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郭泰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二	郭泰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單位數量	鑑定結果	扣押物品目錄表備考/扣押物品清單備考
1	甲基安非他命	5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鑑驗報告： 實稱毛重32.5460公克、淨重30.6060公克、取樣0.0187公克、餘重30.5873公克、純質淨重22.6790公克
2	安非他命吸食器（含玻璃球1個）	1組	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